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45—2025

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s for essential rehabilitation of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2025-06-09 发布

2025-06-0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通辽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保障中心、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应急救护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王斌、蒋柠、徐晓强、辛佳佳、思琪、王海霞、张悦、刘洋、吕燕卿、刘曦娟、李夏伟。

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肢体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机构要求、服务流程、康复服务要求、评价和改进。本文件适用于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GB/T 26341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肢体残疾 **physical disability**

人体运动系统的结构、功能损伤造成的四肢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瘫痪)、畸形等导致人体运动功能不同程度丧失以及活动受限或参与的局限。

[来源:GB/T 26341-2010, 4.5]

4 机构要求

4.1 基本要求

- 4.1.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手续应齐全，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取得合法经营资质。
- 4.1.2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应包含肢体残疾儿童康复。
- 4.1.3 有稳定的服务团队，有适宜的服务内容，执行康复服务相关规定，接受社会监督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
- 4.1.4 应建立安全与应急管理、康复抚育管理、卫生保健、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4.2 场所要求

- 4.2.1 服务场所应环境宜居、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 4.2.2 在机构门口或醒目位置挂机构牌匾，各功能区域有醒目指示牌，廊道、道路畅通。
- 4.2.3 应设置公共卫生间，配备无障碍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良好、无异味。
- 4.2.4 各类功能房间及康复区域、康复设施标识清晰，在开展仪器治疗的醒目区域张贴操作规范。
- 4.2.5 康复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温度适宜，应保持室内外环境的清洁卫生，定期消毒、杀菌。

4.3 设施设备

4.3.1 功能房间

- 4.3.1.1 功能用房应完备、布局合理、场所固定且自成一体。
- 4.3.1.2 应设置康复评估室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10 m²。

- 4.3.1.3 应设置运动治疗室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40 m²。
- 4.3.1.4 应设置作业治疗室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30 m²。
- 4.3.1.5 应设置言语认知训练室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10 m²。
- 4.3.1.6 应设置感觉统合训练室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60 m²。
- 4.3.1.7 应设置引导式教育教室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30 m²。
- 4.3.1.8 应设置咨询室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10 m²。
- 4.3.1.9 应设置音乐游戏活动室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20 m²。
- 4.3.1.10 应设置图书档案室不少于1间，每间使用面积应不少于15 m²。
- 4.3.1.11 根据需求和条件可增设：多感官室、中医传统治疗室、康复工程室、培训室（可兼家长学校）、保健室等。
- 4.3.1.12 可开设家长咨询室、卧室、保健室、盥洗室、卫生间（根据脑瘫儿童功能需要设置，不小于30 m²）、厨房、餐厅和儿童室外游戏活动场地等，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4.3.2 设施配备

- 4.3.2.1 应配备适宜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设施标志应符合GB 15630的要求，公共信息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
- 4.3.2.2 应有取暖、降温设备，公共区域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居室和卫生间应配置紧急呼叫设备。
- 4.3.2.3 服务场所应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设备，宜提供康复器械、运动器材、图书报刊、电视机和计算机等设备。
- 4.3.2.4 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30 d。
- 4.3.2.5 机构应配备各种专业康复设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康复评估设备；
 ——康复治疗设备；
 ——康复训练设备；
 ——日常生活用品及活动设备。
- 4.3.2.6 各功能房间内的设施配备，应符合表1的要求。
- 4.3.2.7 所购买和使用的康复训练器械应符合GB 24436的要求。

4.4 服务人员

- 4.4.1 机构应配备业务管理人员和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根据机构情况可以增加教师、心理咨询师、护士、社会工作者等。
- 4.4.2 机构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康复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定期参加体检。
- 4.4.3 业务主管应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类、心理学、社会学或医学类专业，具有2年以上康复工作经验。
- 4.4.4 康复医师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可独立完成相关诊疗康复工作，熟悉及能够使用常用评定量表，且每年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
- 4.4.5 康复治疗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康复治疗师(士)资格证书，且每年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
- 4.4.6 专职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宜为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医疗、康复、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取得教师资格证或相关资质证书，且每年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
- 4.4.7 心理咨询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心理咨询工作经验。

表1 功能房间内设施配备

序号	功能房间	功能房间内设施
1	运动治疗室	应配备运动垫或PT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站立架、倾斜台、踝关节矫正站立板、肋木、平衡杠、步行架、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等
2	作业治疗室	应配备木钉盘、砂袋、套圈、手功能综合训练板或生活自助器具等
3	感觉统合训练室	应配备PT软垫、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及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等
4	咨询室(康复评估室)	应配备桌椅、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设备、供家长学习的康复普及读物、玩具等

表1 功能房间内设施配备（续）

序号	功能房间	功能房间内设施
6	音乐游戏活动室	应配备打击乐器、电子琴或钢琴、音乐播放器等；配备拼图、插板、积木、黑板、彩色画笔、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7	培训室、办公室	应配备桌椅、资料柜、档案柜、电脑等
8	档案室	应配备档案柜、监控设施等

5 服务流程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流程见图1。

6 康复服务要求

6.1 接案建档

6.1.1 机构应初步了解残疾儿童基本情况及家庭情况，明确康复需求。

6.1.2 机构应为每名残疾儿童建立独立完备的康复档案并有独立编号，宜建立电子档案并收入影像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协议资料：服务协议、知情同意书；
- 康复资料：康复计划、康复干预记录、阶段性总结。

6.1.3 应保护儿童个人信息，与残疾儿童相关的档案应保存至其离开机构5年。

6.2 签订协议

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协议和知情同意书等，告知监护人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相关风险。

6.3 初期评估

6.3.1 应对残疾儿童进行初期评估，明确康复需求，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粗大运动功能；
- 精细运动功能；
- 认知能力；
- 语言能力；
- 生活自理能力；
- 社会适应能力。

6.3.2 初期评估结果应作为制定阶段性康复计划的依据并保留评估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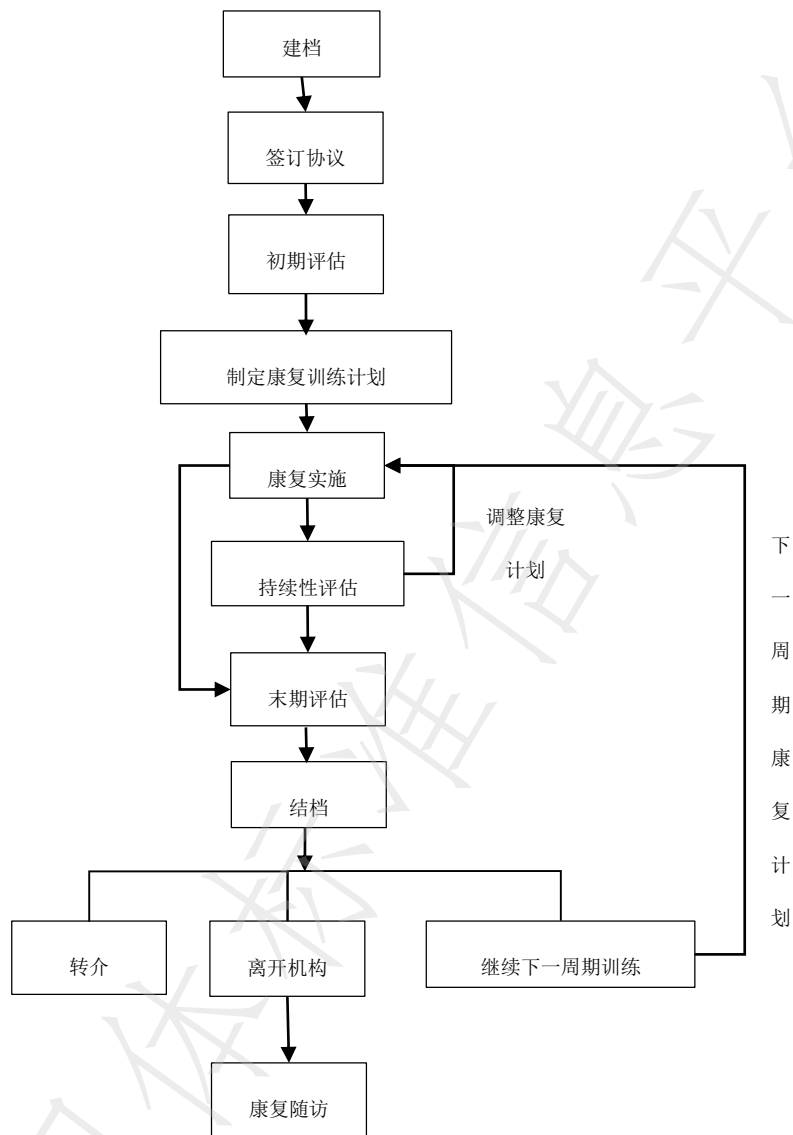


图1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流程图

6.4 制定阶段性康复计划

6.4.1 康复医师与康复治疗师应根据初期评估结果，制定长期和短期的康复目标、康复训练计划和支持性康复服务计划。

6.4.2 康复计划内容应包括针对肢体残疾儿童主要功能障碍而确定的训练项目、训练方法等。

6.5 康复实施

6.5.1 粗大运动训练

应包括头部控制、坐位、爬行、站立、行走、跑、跳、推、拍等动作的反应速度、力量、协调性和平衡性等训练。

6.5.2 精细运动训练

应包括抓、握、对捏、摆弄、拿起、放下、换手、用线穿洞眼、折纸、握笔、写画、使用工具等双手配合、手眼协调的训练。

6.5.3 认知能力训练

应包括形状、颜色、空间、时间、数、因果、是非等概念以及简单推理、分类、配对、排序等训练。

6.5.4 语言能力训练

应包括听声音、听说话、分辨声音、模仿口型、模仿发音、名称指令、名称表达、表达要求及回答问题、说短语、说句子、认读名字、识读汉字、问与答等训练。

6.5.5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应包括吸吮、合唇、喝、咀嚼、进食、如厕、穿脱衣、洗手、刷牙、梳头、物品归位、做简单家务等训练。

6.5.6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应包括逗笑、追视、模仿拍手、游戏、知道自己名字、回应、问候、道别、表示感谢、求助熟人、提防陌生人、认识简单的家居环境和安全要求等训练。

6.6 康复效果评估

6.6.1 在阶段性康复计划实施后，应对肢体残疾儿童的康复效果进行评估，包括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

6.6.2 在康复实施满3~4个月时应进行中期评估，总结上一阶段康复计划的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此为依据调整或制定下一阶段康复计划。

6.6.3 在康复实施满一个周期或肢体残疾儿童离开机构时应进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结果用于判定肢体残疾儿童在该机构的训练效果和康复目标的实现情况，以此为依据制定下一康复周期的康复计划。

6.7 结档

6.7.1 在一个康复周期结束时，应对肢体残疾儿童进行康复结档，根据肢体残疾儿童需要，继续转入下一康复周期或进行转介。

6.7.2 对于离开机构或需要转入其他机构或普通教育机构的肢体残疾儿童应提供安置建议。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

7.1.1 满意度调查

在阶段性服务结束后，组织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每个康复周期至少一次。

7.1.2 现场评估

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团队，在机构服务现场，以实地观察、资料检查、对象访谈等为依据进行服务质量综合评价。

7.1.3 自查

康复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对照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进行自查。宜通过设立意见箱、召开座谈会、家长会等方式进行服务质量的社会监督。

7.1.4 定期评价

应定期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价，并做好记录：

- 康复评估情况，应达到100%；
- 康复建档情况，应达到100%；
- 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的满意度，应达到80%；
- 康复随访情况，应达到100%。

7.2 改进

7.2.1 根据满意度测评、内外部评价、投诉处理和意见反馈等情况，统计分析、查找原因，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7.2.2 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跟踪，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